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火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火順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紀火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以及本案所造成社會危害之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鑑驗餘重0.4780公克）含包裝袋1只送驗，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包裝袋部分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係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書珉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持有毒品罪)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已扣案）

24 一、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鑑驗餘重零點肆柒捌零公  
25 克）、含包裝袋壹只。

26 附件：